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9
三、一一一年度決算書表.....	10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孔廟劇院)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

開會程序：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報告二（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報告三（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01% 計新台幣 15,352,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3% 計新台幣 1,317,000 元，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帳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謹此 報告。

報告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111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上半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下半年度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計新台幣 189,701,553 元，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報告五（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元仟元

至 111.12.31 止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1,083,765

以上，謹此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及第 10-31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4,203,496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影響數新台幣 7,581,328 元、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3,403,777 元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968,290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098,511 元外，擬以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89,701,553 元，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
4. 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5.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因公司管理需求，增設副董事長乙職。

2. 因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股息及紅利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故修正第 19 條之 1。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784,615 仟元較 110 年度 3,138,791 仟元減少 11.28%，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23,528 仟元，較 110 年度 336,595 仟元減少 3.88%，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3,404 仟元，較 110 年度 261,507 仟元減少 3.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
營業收入淨額	2,784,615	3,138,791	-11.28%
營業成本	-1,514,705	-1,761,515	-14.01%
營業毛利淨額(註)	1,267,788	1,377,594	-7.97%
營業費用	-944,260	-1,040,999	-9.29%
營業利益	323,528	336,595	-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20	30,191	-33.69%
稅前純益	343,548	366,786	-6.34%
稅後純益	277,566	289,031	-3.97%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253,404	261,507	-3.10%
非控制權益	24,162	27,524	-12.21%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343,548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50,007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9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05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入 12,450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1,762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764,465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14%	32.0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4.08%	378.19%
流動比率	335.15%	294.00%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速動比率	243.10%	209.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2%	15.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4.33%	58.00%
純益率	9.97%	9.21%
每股盈餘(元/稅後)	4.01	4.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784,615	3,138,791
研發費用	45,830	45,633
比率(%)	1.65%	1.45%
成果	1. 去味大師抗菌浴廁消臭劑-晨晞麝香(7ml) 2. 去味大師抗菌浴廁消臭劑-淨柔花香(7ml) 3. 去味大師抗菌浴廁消臭劑補充品-晨晞麝香(7ml) 4. 去味大師抗菌浴廁消臭劑補充品-淨柔花香(7ml) 5.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全面升級) 6.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全面升級) 7. Farcent 香水空間織品噴霧(全面升級) 8.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聖誕版 9.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聯名款茶樹 10. 潔霜浴室噴霧 正裝+補充 11. 潔霜廚房噴霧 正裝+補充	1. Farcent 香水 EC 特規(300ml) 2. COSTCO 車用香氛 3. 竹木香植感茶香氛系列 4. 茶樹草本抗菌潔淨皂 5. 廚房&浴廁噴槍 6. 小蚊清防蚊液 7. 超大環保垃圾袋 8. 超吸水抹布 9. 冷氣清潔劑 10. 食物保存袋-長效蔬果鎖鮮袋 11. 金剛拖改代 12. Farcent 香水男性沐浴露 13. Vitami 機能補給植感沐浴露 14. DD503 & DD525 系列 (JHC) 15. 大頭兒 X 驅塵氏 香水靜電除塵紙-花漾浪漫 16. 潔淨大師輕炫風手壓式旋轉拖把組(1桶+1拖+1布)* 17. 驅塵氏 食物保存袋系列(PX版)

12. 潔霜水管疏通劑外銷版	18.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4 入)
13. 潔霜地板清潔劑外銷版	19. EC 專用-驅塵氏乾溼兩用靜電拖把組合
14. 潔霜廚房清潔劑外銷版	20. EC 專用-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25 張(12 入)
15. 中國茶樹洗衣槽清潔劑	21. EC 專用-驅塵氏乾溼兩用靜電拖把組合
16. Ms.Bright 馬桶自動清潔劑	22. 花仙子櫥柜專用除濕劑
17. 小北超人浴廁清潔劑 650g	23. 小小兵聯名款 黏塵系列
18. 香水洗髮露(改代升級)	
19. 香水護髮素(改代升級)	
20. Farcent 香水沐浴特惠組(小蒼蘭+鼠尾草)	
21.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微醺小蒼蘭一正三補 +100g 洗髮露	
22. 中國-75%香氛酒精濕巾	
23. 中國-一次性除塵掸	
24. 無香地板濕巾	
25. 無潮氏除濕劑	
26. 超黏拖(1 正+4 補)	
27. 驅塵氏垃圾袋改代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亦注重環保、減塑、降碳排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全集團中自有品牌及 OEM 產品，將持續研發推出具競爭性產品，擴大市場占有率，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建立備援供應鏈、產品升級及差異化。
2. 發展多元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持續拓展亞太市場，深化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將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策略融入產品研發及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日用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競品，強化各品牌商品競爭力，並積極投入資源，推出新品與目標族群溝通，不斷帶入更多新的使用者，同時維護現有使用者的持續愛護，讓我們的領導地位更強化，提升品類使用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因企業併購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金額為 45,753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4.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764,465	29	\$ 691,762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33,910	1	30,6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4,390	-	2,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536,219	21	613,90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七及十二)	1,300	-	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679	-	1,732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480,968	19	494,882	19
1410	預付款項(註四及六)	28,400	2	49,8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4,262	-	14,5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4,593	72	1,900,560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十三)	101,955	4	91,5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517,748	20	531,87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23,647	1	18,992	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84,424	3	101,94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八及十二)	11,341	-	13,0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115	28	757,409	28
1xxx	資產總計	\$ 2,593,708	100	\$ 2,657,969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27	-	\$ 7	-
2170	應付帳款(註四、六、七及十二)	196,226	8	224,741	8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298,160	11	354,72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6,401	1	26,5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5,400	-	2,6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六、八及十二)	27,141	1	37,7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355	21	646,45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88,547	3	156,89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2	-	1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十二)	5,628	-	3,5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7,181	1	32,9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13,110	1	11,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648	5	205,472	8
2xxx	負債總計	678,003	26	851,927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4	632,339	24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9	234,657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22	11	262,97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062	3	38,2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5,188	24	609,835	23
	保留盈餘合計	982,372	38	911,089	3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93)	(1)	(68,061)	(3)
	其他權益合計	(43,093)	(1)	(68,06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6,275	70	1,710,02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430	4	96,018	4
3xxx	權益總計	1,915,705	74	1,806,042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3,708	100	\$ 2,657,9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2,784,615	100	\$ 3,138,791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514,705)	(54)	(1,761,515)	(56)
5900	營業毛利	1,269,910	46	1,377,276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40)	-	(11,71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18	-	12,0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7,788	46	1,377,594	44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72,263)	(28)	(865,101)	(28)
6200	管理費用	(126,167)	(5)	(130,2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30)	(1)	(45,633)	(1)
	營業費用合計	(944,260)	(34)	(1,040,999)	(33)
6900	營業淨利	323,528	12	336,5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8,281	-	12,905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4,347	-	3,526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11,627	-	12,615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註四)	-	-	5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20)	-	(330)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2,066)	-	(1,464)	-
7590	什項支出	(141)	-	(8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702)	-	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1,306)	-	2,9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20	-	30,191	-
7900	稅前淨利	343,548	12	366,7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65,982)	(2)	(77,75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7,566	10	289,031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7,581	-	(2,1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25,414	1	(29,86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95	1	(32,0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561	11	\$ 256,97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404		\$ 261,50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62		27,524	
		\$ 277,566		\$ 289,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5,953		\$ 229,54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08		27,435	
		\$ 310,561		\$ 256,977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心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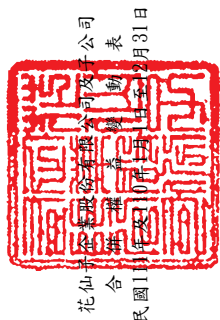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蓮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兒	報	表	換	算	之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碼	項	目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228,160	\$	29,357	\$	652,632	\$	(38,282)	\$	1,739,175	\$	129,323	\$	1,868,49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11	-	-	-	(34,8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926	-	-	(8,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44,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民國110年1月至12月合併總利益		-	-	-	-	-	-	-	-	-	261,5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民國110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民國110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9,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12)	-	-	-	-	-	(14,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2,339	\$	234,657	\$	262,971	\$	38,283	\$	609,835	\$	(68,061)	\$	1,710,024	\$	96,018	\$	1,806,04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657	\$	262,971	\$	38,283	\$	609,835	\$	(68,061)	\$	1,710,024	\$	96,018	\$	1,806,042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151	-	-	-	(26,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779	-	-	(29,7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9,7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民國111年1月至12月合併總利益		-	-	-	-	-	-	-	-	-	253,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民國11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5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民國111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60,9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2,339	\$	234,657	\$	289,122	\$	68,062	\$	625,188	\$	(43,093)	\$	1,806,275	\$	109,430	\$	1,915,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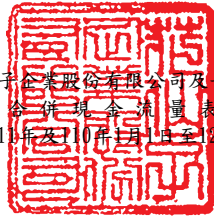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3,548	\$ 366,786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361	38,916
A20200	攤銷費用	19,162	20,7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7	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	330
A20900	利息費用	2,066	1,464
A21200	利息收入	(4,347)	(3,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81)	(12,9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2	(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7)	5,85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7,627	18,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6)	1,513
A31200	存貨減少	13,914	1,9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1,424	29,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312	7,16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515)	(1,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563)	17,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82)	(24,7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81)	80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1,322	(1,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473	466,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7	3,5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8	3,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6)	(1,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085)	(116,03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50,007	355,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6)	(3,4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0	98,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54)	(542,9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54	643,1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8)	(275,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	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3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2)	(4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5)	(2,8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149)	(82,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2,4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25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81)	(5,6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898)	(252,2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67,1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5,605)	(152,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50	(12,6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03	108,0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762	583,7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465	\$ 69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 364,10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其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4.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374,289	16	\$ 313,60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4,390	-	2,4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386,579	17	480,73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七及十二)	21,673	1	120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67,036	16	379,759	16
1410	預付款項	18,193	1	37,8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1,793	-	11,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3,953</u>	<u>51</u>	<u>1,225,64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五及六)	1,064,932	46	998,27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58,639	3	64,333	3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7,447	-	5,530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2,675	-	4,3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四、六、八及十二)	4,868	-	4,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8,561</u>	<u>49</u>	<u>1,076,982</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12,514</u>	<u>100</u>	<u>\$ 2,302,631</u>	<u>100</u>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27	-	\$ 7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11,730	9	236,21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及十二)	237,680	11	275,99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0,525	-	16,1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4,008	-	2,0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7,751	-	14,0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721	20	544,442	2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497	-	3,5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7,181	1	32,9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六及十二)	13,840	1	11,7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18	2	48,165	2
2xxx	負債總額	506,239	22	592,607	26
	權益(註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7	632,339	27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10	234,657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22	13	262,97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062	2	38,2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5,188	27	609,835	27
	保留盈餘合計	982,372	42	911,089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93)	(1)	(68,061)	(3)
	其他權益合計	(43,093)	(1)	(68,061)	(3)
3xxx	權益總額	1,806,275	78	1,710,024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2,514	100	\$ 2,302,63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2,163,158	100	\$ 2,471,669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258,487)	(58)	(1,475,457)	(60)
5900	營業毛利	904,671	42	996,212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40)	(1)	(11,718)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18	1	12,0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2,549	42	996,530	40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5,914)	(27)	(661,957)	(26)
6200	管理費用	(85,419)	(4)	(91,3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87)	(1)	(16,7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7,620)	(32)	(770,027)	(31)
6900	營業淨利	204,929	10	226,5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四及六)	78,830	4	79,053	4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1,438	-	705	-
7010	其他收入(註四及七)	8,738	-	8,5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2,869)	-	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四)	(20)	-	(330)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七)	(349)	-	(17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四)	(924)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844	4	88,406	4
7900	稅前淨利	289,773	14	314,90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6,369)	(2)	(53,40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3,404	12	261,50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7,581	-	(2,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24,968	1	(29,7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49	1	(31,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953	13	\$ 229,542	10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4.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228,160	\$ 29,357	\$ (38,282)	\$ 1,739,175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4,083)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261,50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79)	(31,965)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79)	229,54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	-	-	-	(14,61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234,657	262,971	38,283	(68,061)	1,710,024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5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7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9,702)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253,40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68	32,549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68	285,95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234,657	289,122	68,062	(43,093)	1,806,2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9,773	\$ 314,90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29	11,316
A20200	攤銷費用	2,822	3,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	330
A20900	利息費用	349	17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8)	(7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830)	(79,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	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9)	5,6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4,158	13,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53)	1,000
A31200	存貨減少	12,723	5,3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693	27,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281	5,11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481)	(7,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408)	19,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80)	3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81)	80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123	(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905	320,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8	7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41	27,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996)	(80,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229	268,1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	(3,7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3)	(4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	(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4)	192,6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46)	(3,2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702)	(244,0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48)	(314,5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687	146,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602	167,3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289	\$ 313,6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203,4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7,581,328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53,403,777
小計	625,188,601
提列項目：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24,968,2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98,51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24,058,380
分配項目	
上半年-股東紅利-現金股利(不分配)	0
下半年-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89,701,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356,827
註 1：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條 文 對 照 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u>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因應公司管理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u>經股東會決議後</u>得分派股東紅利，<u>惟</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依據公司法第 228-1 條、240 條及 241 條規定修訂。
第 廿 一 條： 略	第 廿 一 條： 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FARCENT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6. IZ01010 影印業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3. G801010 倉儲業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57. F501060 餐館業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5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0.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一十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附錄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議會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233,85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58,708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蔡心心	10,408,322	16.46%
董 事	王佳郁	4,104,016	6.49%
董 事	蔡長宗	0	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0	0.00%
獨立董事	曾雅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512,338	22.9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